

福建省泉州市总工会

泉州市总工会关于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心得体会 线上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市总工会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推动我市职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凝聚广大职工的智慧力量，以昂扬的姿态永远跟党走、建功新征程。决定举办全市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心得体会线上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和主题

“永远跟党走 建功新征程”——泉州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心得体会线上征集活动

二、参加对象

全市职工

三、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泉州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总工会

四、活动形式

1. 作品报送方式。通过信公众号的“泉工惠”平台

“泉州市总工会”“泉工e家”微展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征集，所有作品报送，均需登录“泉”平台，进入活动页面，点击报名，填写信息并上传作品。

2. 作品展播方式。优“泉州市总工会”网站，以及市县工

征文将在《泉州工人》、“泉州市”宣传矩阵进行宣传展播。

五、作品要求

1.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立足自党恩，展现广大职工凝聚智想信念；

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谈认识、话感悟、颂惠力量，昂扬奋进新征程的坚定理

2.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价值，能够引领泉州广大爱国热情，以及建功新征程

主题鲜明，观点正确，有深度，职工传承伟大建党精神，展现爱党的精神面貌；

3. 稿件体裁不限，可采题目自拟，篇幅以500-100

用诗歌、散文、小说等多种体裁；1字为宜（诗歌除外）；

4. 来稿作品必须由作者造，严禁抄袭剽窃；凡向本意主办单位对征文作品享有征文活动宣传等）。

本人创作，客观真实，杜绝虚假捏次征文活动投稿的作者，均视为同使用权（包括用于出版物、存档、

六、奖项设置

根据来稿质量和数量，

评选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

名，给予相应奖励。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7名，优秀奖若干名。现金各500元、300元、100元（具体奖项设置数量视参加作品数量而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5名）。同时，获得奖励的对象给予颁发证书。

奖励设置方案为：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7名，优秀奖若干名。现金各500元、300元、100元（具体奖项设置数量视参加作品数量而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5名）。同时，获得奖励的对象给予颁发证书。

七、时间安排

1. 线上征集：即日起至8月25日
2. 作品评选：8月26日至8月28日
3. 展播时间：9月上旬

八、有关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各级工会组织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采取多种形式，丰富学习载体，切实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工作实际。
2. 要精心组织。各级工会组织应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广泛发动，以提高职工学习的自觉性和参与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学习宣传贯彻的成效。
3. 要营造氛围。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挖掘和宣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好做法、好经验，营造良好的学习宣传贯彻氛围。

泉州

